

2002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

《普查及統計（創新活動調查）令》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第 1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2 年 11 月 29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統計表格" (schedule) 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創新活動" (innovation activity) 指由業務經營進行的任何活動，旨在——

(a) 引進任何新的或具實質改善的產品或服務；

(b) 在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時，引進任何新的或具實質改善的程序，

而在本定義中，"活動" (activity) 包括任何研究及發展計劃；

"業務經營" (business undertaking) 指在香港進行業務的經營；

"經營" (undertaking) 包括由非牟利團體或法定團體進行的經營；

"調查" (survey) 指根據第 3 條進行的統計調查；

"調查期" (survey period) 指有調查就按照第 6 條決定的期間進行的情況下，指該期間。

3. 創新活動調查

處長每年須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業務經營的創新活動的統計數字。

4.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1)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為附表所指明的事項。

(2) 有關資料須以下述方式向處長提供——

(a) 填寫處長為收集資料而發出的統計表格；及

(b) 於該統計表格所指明的限期內填妥該統計表格。

5. 須提供資料的人

如處長要求，下述人士須為調查的目的而就業務經營提供資料——

(a) (如有關的業務經營是法人團體) 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

(b) (如有關的業務經營是合夥) 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c) (如屬其他情況) 該業務經營的東主。

6. 調查期

(1) 在任何一年（下稱 "調查年"）進行的調查所關乎的期間須為——

(a) 緊接調查年之前的公曆年；或

(b) 處長就任何個別個案決定並在統計表格中指明的另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該段期間須於緊接調查年之前的公曆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並於調查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結束。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處長可就任何調查年決定須根據附表第 6 項而提供資料（關於創新活動的資料）所關乎的期間為——

(a) 不超逾 36 個月的；及

(b) 於調查年之前3年的公曆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並於調查年的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統計表格所指明的期間。

7. 可採用抽樣方法

處長可在根據本命令收集統計資料的過程中採用抽樣方法。

8. 本命令在某些情況中的適用

本命令適用於在調查期的任何部分期間內進行業務的業務經營，猶如本命令適用於在整段調查期內進行業務的業務經營。

9. 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日期

為某項調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及其所有副本，須於有關的調查期結束後的24個月期間屆滿時銷毀。

附表 [第4及6條]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1. 名稱、業務地址、商業登記號碼、業務性質及擁有權的類別。
2. 從事有關的業務經營進行的業務的參與工作的東主、積極參與的合夥人、無酬家庭工作人員、全職僱員及非全職僱員的總人數。
3. 有關的業務經營在有關的調查期內進行業務的實際期間。
4. 按投資來源國家劃分的持股量百分比。
5. 自售賣產品、提供服務及其他來源收取的全部收入。
6. 按類別劃分的創新活動。
7. 參與創新活動的人員的年齡、性別、教育、專業及用於創新活動的時間的資料。
8. 關乎創新活動的支出，並提供每一類創新活動所招致的開支，資金來源及進行相關活動的參與者的資料。
9. 自按類別劃分的創新活動收取的收入及收入來源。
10. 影響創新活動的進行的因素。
11. 關於就業務經營的機構組織、管理、商業策略而作的策略性變更及其效果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2002年11月20日

註釋

本命令指令統計處處長須就香港的業務經營進行的創新活動進行統計調查（第3條）。本命令列明——

- (a)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第4條）；
- (b) 須提供資料的人（第5條）；
- (c) 調查所涉及的期間（第6條）；及
- (d) 須銷毀所收集或接獲的統計表格的期限（第9條）。